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1 號

請　求　人 嚴○○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胡○○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委任代理人具狀提起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未依證據裁判主義與程序規定審理案件，且未允准請求人委任之代理人閱卷聲請，又使用偽變造、加工重製之證據替代品隱匿證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3 以及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及第 135 點規定辦案，最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明顯未依法審判而涉犯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尤以憲法法庭已做成 114 年審裁字第○號裁定，經司法院大法庭大法官認證上述合議庭有「不依法律規定而為裁判」之違法事實，故該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吳○○主張孫○○、孫○○、張○○、陳○○（下稱被告 4 人）涉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背信及毀損債權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 108 年度偵字第○號、109 年度偵字第○號及 112 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等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將該再議不合法部分以函文通知請求人，將無理由部分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至○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請求人等因不服上述認定，而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具狀誤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案經該院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究請求人等真意，改以當事人係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 258 條之 4 規定，向法院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進行審理。案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等所提主張均無理由，而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等之聲請,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67 頁至第 73 頁)。

（二）又按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 有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立法者即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 條文，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模式。是以現行「刑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與修法前「刑事交付審判制度」本質相同，仍屬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從而法院審理此種案件,自應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亦即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加以檢驗，或於必要時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進行調查後,藉以確認是否符合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有無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處,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以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三）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卷內偵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審酌請求

人等所指摘不利被告 4 人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而於系爭裁定內，敘明認定請求人陳稱被告 4 人涉犯前揭刑事犯罪，有未達「足認有犯罪嫌疑」標準之心證理由，而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以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雖以首揭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以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第 1 項規定，受請求人委任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律師，如欲聲請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具狀聲請，蓋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尤其權衡是否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較為合理，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亦定有明文，是以請求人陳稱合議庭未允准其代理人閱卷有所違失，並無理由。再者，請求人所提上述憲法法庭之裁定，係請求人將系爭案件轉向該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經憲法法庭以請求人之聲請不合程式及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在案（見審評卷第 75 頁至第 76 頁該裁定影本），故無從以該憲法法庭裁定內容，得出合議庭有「不依法律規定而為裁判」之違失結論；暨參酌請

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60頁)，仍屬對個案承審法院就案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裁定依現行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設計之審查架構，詳敘駁回請求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形式觀之亦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請求人事後不認同系爭裁定所持之理由，即認受評鑑法官3人有首揭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或涉犯刑法第124條之枉法裁判罪。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其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亦屬其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請假）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